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之評估，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00,000港元錄得不少於50%的增幅。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增長及投資物業公允值之增值。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之推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麗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美建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